

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排查工作项目

技术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神木市工业商贸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12 月 23 日

签署地点：神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管辖范围内化工、冶金、装备制造、建材、轻工、加油站等企业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排查工作项目，并根据检查情况出具《安全检查报告》。

二、安全检查工作内容

2.1 准备阶段：搜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等，制定安全专项检查服务方案。

2.2 实施阶段：根据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排查工作的要求，乙方委派相关安全技术人员，对企业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现场与企业沟通交底，并编制《安全检查报告》。

2.3 定稿阶段：《安全检查报告》经乙方内部审核后，与甲方进行交换意见，在双方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出具报告正式稿。

三、甲方应急的义务

3.1 甲方相关领导干部全过程参与现场安全检查工作，协调企业密切配合技术人员组开展现场安全检查。

3.2 根据乙方现场检查的问题和整改建议，甲方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移交乙方。

3.3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四、乙方应尽的义务

4.1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制定安全检查服务方案，委派相关安全技术人员参与现场安全检查工作。

4.2 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有效的解决措施或整改建议，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检查报告》。

4.3 向甲方提交肆份完整的《安全检查报告》。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不得违约；若出现违约，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本次安全检查服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678,000.00（元）。

7.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90% 的项目款，待乙方提交所有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合同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

7.3 费用说明：本次技术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编制费、专家费等一切费用。

八、附则

8.1 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努力，确保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8.2 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8.4 合同履行中遇不可抗力，导致履约困难时，必须查明原因，若符合法律规定，合同视为有效。

8.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傅永刚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刘强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